

國際趨勢

[臺灣、中國大陸]

2013 兩岸專利論壇圓滿閉幕

2013 年度之第 6 屆「兩岸專利論壇」於 11 月 19 日及 20 日在中國大陸山東濟南舉行，我方由智慧局王美花局長率員參與，和中國大陸專利局及關注兩岸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的各界人士就相關議題進行探討。「兩岸專利論壇」旨在促進台灣和中國大陸於智慧財產權領域的相互瞭解並強化雙方合作，本次主題包括兩岸「智慧財產權情勢發展」、「專利法制最新動態」、「提升審查品質運作實務」、「專利行政救濟實務經典案例分享」、「專利訴訟實務發展與趨勢」、「專利代理制度經驗分享暨前瞻交流合作」、「高科技產業發展趨勢暨前瞻交流合作」和「因應國際專利爭訟的策略暨前瞻交流合作」。

資料來源：“2013 兩岸專利論壇圓滿閉幕。” [TIPO](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97063&ctNode=7127&mp=1). 2013 年 11 月 29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97063&ctNode=7127&mp=1>>

[韓國]

韓國 2013 年第 3 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2013 年第 3 季韓國智慧財產權總申請件數為 104,231 件，相較於 2012 年同期成長 6.8%。發明專利成長 6.3%，設計專利增加 6.7%，商標成長 9.5%，新型專利卻減少 12.0%。韓國本國人申請件數成長 8.2%，外國人則下滑 0.4%。

2013 年第 3 季核准件數為 72,750 件，相較於 2012 年同期大幅成長了 28.4%。發明專利部份增加了 28.7%，商標成長了 48.5%，然而新型專利和設計專利卻分別減少了 0.5%及 1.7%，韓國本國申請人和外國申請人核准件數分別成長了 29.5%及 23.8%。

2013 年第 3 季訴訟案件共 3,369 件，相較於 2012 年同期成長了 9.0%，然而案件結案僅 3,437 件，下滑 4.2%。

資料來源：“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right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2013,” [KIM, HONG & Associates](#). 2013 年 12 月 3 日。

圖像設計也具有專利價值

韓國日前榮獲通訊產業第 1 大國之殊榮，在智慧型手機領域之圖像設計專利申請有亮眼的表現。

在 2012 年 Samsung 和 Apple 間的圖像設計專利訴訟案爆發後，應用於顯示器領域的圖像設計專利申請量大幅成長。

根據韓國專利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3 年 9 月底，圖像設計專利申請量為 1,784 件，相較 2012 年同期的 1,159 件成長了 54%。2012 年圖像設計專利總申請件數為 1,732 件，較 2011 年的 774 件大幅成長了 123%。

資料來源：“A design in a video becomes a right,” [KIM, HONG & Associates](#). 2013 年 12 月 3 日。

[韓國、中國大陸、日本]**韓中日三局之聯合智慧財產 (Trilateral IP Offices, TRIPO) 網站對外公開**

第 13 屆韓中日專利局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14 日在日本札幌舉行，會中宣布由韓國、中國大陸、日本聯合設立的 TRIPO 網站即日對外公開，包括新穎性和創造性判斷步驟之三國比較研究報告、法規比較表、專利審查指南及其他相關連結等，將三國間合作狀況系統化分類，將過去只有審查委員可瀏覽的訊息對公眾公開。

全球專利總申請件數中，韓國、中國大陸及日本共佔了 41%，三國受理的設計專利申請件數更佔了總件數之 78%，因此，三國間之合作對專利領域之影響不容小覷。

資料來源：“Korea-China-Japan IP cooperation with customers in Government 3.0,” KIM, HONG & Associates. 2013 年 12 月 3 日。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現況**

截至目前為止，中國大陸專利局已經與日本、美國、德國、韓國、俄羅斯等 12 個國家啟動了雙邊 PPH，分為依據國家或地區之一般 PPH 和依據《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國際階段審查結果的 PCT-PPH。中國大陸專利局分別與上述 12 個外國專利局開放了上述兩種管道或其一。專利申請人利用 PPH，可以縮短專利申請在他國的審查時間、降低申請成本等，可望盡早在海外市場獲得專利保護。

截至 2013 年 9 月底，中國大陸專利局共計受理了 4,703 件 PPH 請求，其中一般 PPH 請求 3,632 件，PCT-PPH 請求 1,071 件，日本和美國申請人是中國大陸專利局 PPH 的主要請求人。此外，中國大陸申請人也在逐步使用 PPH，至 2013 年 6 月底，中國大陸申請人向海外提出 PPH 請求達到 583 件，其中一般 PPH 請求 161 件，PCT-PPH 請求 422 件。華為、中興通訊成為 PPH 使用之領導者，截至目前，中興通訊透過 PPH 對 2 百多件美國專利申請進行加快審查，大多數專利申請在提交 PPH 請求後的 1 至 2 個月內就能接到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與過去從專利申請到接到第一次審查意見大概需要 2 至 3 年相比，時間上明顯縮短。

儘管近 2 年中國大陸專利申請人向海外提交 PPH 請求的數量逐年增加，但和美國、日本等開始使用 PPH 較早的國家相比，在請求數量上還有一定的差距。

資料來源：“PPH 業務受到專利申請人廣泛關注。” SIPO. 2013 年 12 月 2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11/t20131127_884529.html>

中國大陸本國人之發明專利申請受理量比率超過三成

根據統計，中國大陸本國人之三種專利申請之總受理量中，發明專利申請受理量已連續 3 個月超過 30%，其中 10 月的比率更達到 36.2%。

有關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第 3 季中國大陸本國人所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

受理量比率為 30.7%，比 2012 年同期增加 4.1%；至於 2013 年前 3 季的比率為 28.6%，比 2012 年同期增加 2.7%。2013 年前 3 季，中國大陸境內共有 20 個省（市、區）發明專利申請比率超過 30%。

資料來源：“我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占比超三成。” SIPO. 2013 年 12 月 6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12/t20131206_887147.html>

[中國大陸、美國]

中美 PPH 試行計畫將無限期延長

中國大陸專利局和美國專利局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試行 PPH 計畫，為期 1 年，2012 年 12 月 1 日兩局共同決定延長試行至 2013 年 11 月 31 日止。

根據兩局最新決議，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中美 PPH 試行計畫將無限期延長，向兩局提交 PPH 請求的有關要求和流程不變。

資料來源：“中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點將無限期延長。” SIPO. 2013 年 12 月 3 日。 <http://www.sipo.gov.cn/tz/gz/201311/t20131128_884808.html>

[中國大陸、英國]

中國大陸專利局和英國專利局即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試行 PPH 計畫

日前，中國大陸專利局局長和英國專利局局長會面，雙方就 PPH 計畫、兩局 2014 年合作計劃等議題交換意見。此外，中國大陸專利局亦與英國專利局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簽署兩國關於 PPH 試行計畫的聯合意向性聲明，並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 PPH 試行計畫。

中國大陸專利局於 2013 年前 10 個月受理的發明專利申請量達 60 萬件，較 2012 年同期增加 23%。另外，截至目前，英國企業在中國大陸累計提交約 2.4 萬件發明專利申請案，至於以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來看，英國企業在中國大陸之專利申請數量已逾 1,500 件。

資料來源：“中英兩局簽署 PPH 试点联合意向性声明。” SIPO. 2013 年 12 月 4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12/t20131204_886453.html>

[美國]

美國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公布案件統計數字

PTAB 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針對請求兩造重審 (Inter Parte Review, IPR)、商業方法專利的授權後重審 (Post-Grant Review of Covered Business Method patents, 以下簡稱 CBM) 以及申請人溯源程序 (Derivation Proceedings, DER) 的案件統計數字進行了更新，依據美國發明法案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規定審理之案件數量如下 (以下表中 2014 年會計年度資料為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之統計數字，而因 IPR 及 CBM 的生效日為 2012 年 9 月 16 日，故 2012 會計年度資料為 2012 年 9 月 16 日至 30 日之統計數字)：

會計年度	總數	IPR	CBM	DER
2012	25	17	8	N/A
2013	563	514	48	1
2014	206	166	37	3
累計	794	697	93	4

若依技術領域來分析提出 IPR 和 CBM 的案件，電子/電腦領域案件佔整體的絕大多數，約為 71%，剩下的案件則分屬機械、化學、生技/藥學和設計案。

技術領域	訴願案件數	百分比
電子/電腦	562	70.8%
機械	115	14.4%
化學	65	8.2%
生技/藥學	46	5.8%
設計	6	0.8%

經 PTAB 判斷能夠立案之 IPR，訴願提起必須具有合理之可能性 (reasonable likelihood) 能成功地挑戰至少一個請求項之專利性；而能夠立案之 CBM 必須至少有一個請求項有無效可能 (more likely than not)，標準較 IPR 高。而大部分案件都能達到 IPR 和 CBM 之立案標準。下表為 IPR 和 CBM 提起案件之處分統計。

程序	會計年度	案件數	合併審理案件數	被駁回案件數	已做出決定之案件數	處分		
						和解	最終書面決定	其他
IPR	2013	167	10+*	26	203	38	2	1
	2014	47	N/A	11	58	15	4	N/A
CBM	2013	14	N/A	3	17	3	1	N/A
	2014	6	N/A	2	8	1	N/A	N/A

*IPR 合併審理案件數：有 10 件案件合併至 8 件訴訟審理，因此需合併審理之案件共有 18 件。

資料來源：“Trial Statistics from the Patent Trial & Appeal Board,” Birch, Stewart, Kolasch & Birch, LLP. 2013 年 12 月 3 日。

<http://www.postgrantproceedings.com/topics/ETP_PTAB_statistics_12-2013.html>

[歐洲、中國大陸]

歐洲專利局和中國大陸專利局加強雙方於專利領域上的合作

日前，歐洲專利局局長造訪中國大陸，參加第 7 屆的兩局專利會議，會中雙方簽署了一份協議，該協議之內容為中國大陸將得以使用歐洲專利局最新一代的專利檢索工具 (EPOQUE)。此外，雙方也另外簽署 2014 年的共同合作計畫，其中將著重於進行檢索時，使用相同的檢索工具 (即 EPOQUE)、採用合作專利分類 (CPC) (歐洲專利局現已全面採用 CPC，中國大陸專利局預定逐步至 2015

年全面採用)，並利用其中一局之間的審查委員已完成之作業，進行即時的文獻交換。

事實上，兩局早於 1985 年便開啟合作，而以雙方最近的合作來看，雙方均認為合作成果相當輝煌，舉例而言，專利翻譯工具 (Patent Translate) 所提供的中翻英、英翻中的專利即時翻譯服務，每月約有逾 40,000 筆的使用數。

資料來源：

1. “7th EPO-SIPO meeting of heads brings offices even closer together,” EPO. 2013 年 11 月 29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1129.html>>
2. “The EPO and SIPO reinforce their cooperation,” EPO. 201 年 12 月 3 日。
<<http://blog.epo.org/international-co-operation/epo-sipo-reinforce-cooperation/>>

